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信行审批复字〔2025〕70号

关于《力劲新建智能设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力劲新建智能设备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411-360722-04-05-99307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其他”。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南京大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2'40.697"，北纬25°26'50.332"，用地面积600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建筑，主要从事压铸机、注塑机及附属部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智能压铸设备及附属部件（包括压铸机、注塑机及相应部件等）共计10000套产能（其中压铸机6000套/年，注塑机4000套/年）。

根据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力劲新建智能设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请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抄送：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9日印发